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 公 告

買賣合約之訂約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而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一羣主要於中國浙江及山西省以「大華金辰」品牌，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一系列功能性保健臥室用品之公司之策略性合作之股份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買賣合約之訂約各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

(i) 買方將不會併購賣方於杭州大華金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股本權益；

\* 僅供識別

- (ii) 作為替代，賣方已承諾，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向浙江安吉大華金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轉讓於杭州大華金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之所有資產、權利及利益（「重組」）；及
- (iii) 倘若賣方未能於指定期間進行重組並令本集團信納，則本集團將有唯一及絕對權利對向賣方將予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買賣合約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更改。儘管重組之進行，將予併購之目標集團（現在僅包括浙江安吉大華金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及Forever Bloom Trading Limited）之業務（包括其品牌、分銷網絡、客戶等）、本集團須予支付之總代價、須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以及相關發行價等將保持不變。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之主要目的為精簡將與本集團合併之目標集團。重組對本集團因該交易而將予享有之利益並無重大影響。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而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而買方乃浙江安吉大華金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及Forever Bloom Trading Limited之註冊擁有人。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倘若須就將予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孟方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孟方先生及李敏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邢鳳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